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6,802,958.61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1	本公司	襄阳市国税局	增值税返还	2018年1月、8月、11月	8,471,760.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第九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本公司	襄阳市樊城高新团山财政所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及2015、2016市场拓展补贴	2018年3月	1,672,953.00	关于印发《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襄高管发[2017]15号）
3	本公司	襄阳市财政局	2017年省级校企共建研发平台奖励	2018年8月	1,500,000.00	关于提供2017年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的函
4	本公司	襄阳市财政局	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018年6月	2,000,000.00	2018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襄财企发[2018]31号）
5	本公司	襄阳市财政局	第三届襄阳市市长质量奖奖励款	2018年9月	800,000.00	关于印发《襄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襄政发[2016]23号）
6	本公司	襄阳市财政局	隆中人才支持计划奖励款	2018年9月	50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C类）和“隆重人才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襄组通[2018]21号）

7	本公司	襄阳市财政局	2018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款	2018年12月	5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17号)
8	上海回天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张江水处理项目资助经费	2018年3月、11月	1,200,000.00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6、2017重点项目(松江区)资助经费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35号)
9	上海回天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改财政拨款(5299W 硅胶)	2018年9月	738,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6号)
10	广州回天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年企业研发省级补助	2018年4月	654,200.00	关于下达广东省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64号)
11	广州回天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	2018年8月	50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17]4号)和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知[2018]34号)
12	广州回天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018年12月	1,274,900.00	关于2018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2084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	241,300.00	关于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94号)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12月	274,900.00	关于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94号)
13	广州回天	广州市财政局	“高性能环保有机硅及紫外光固化胶粘剂关键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2018年8月	1,130,000.00	
14	宣城回天	宣城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经费	2018年5月	2,340,000.00	
15	本公司、上海回天、广州回天、常州回天、宣城回天	襄阳市财政局	2017年就业见习补贴、襄阳市财政局标准化奖励款、稳岗补贴、专利奖励、著名商标奖励、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等其他奖励和补贴共22笔		3,004,945.61	
合计					26,802,958.61	

注：上表中，上海回天、广州回天、宣城回天分别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其中，增值税返还产生的政府补助 8,471,760.00 元，该部分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除增值税返还外，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共计 18,331,198.61 元，具有的可持续性不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款项除第 12 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补助，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补助，公司于收到时确认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款项中部分资金用于公司轨道交通、水处理等用胶、PUR 热熔胶及微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5,011,858.61 元，计入递延收益 1,791,100.0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